**中華民國第28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**

**一、宗旨：**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，特設置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－「金駝獎」。

**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**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**五、候選對象：**

（一）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（二）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或志願服務團體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**六、候選標準：**

（一）凡於本（110）年5月31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1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8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：

1.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(以最高獎項者優先)。

2.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之「志願服務績優

金牌獎」之獎勵。

3.主辦單位(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)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滿

1年(自受獎之日起算)。

除上述基本要件外，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志願服務工

作楷模者，經推薦得為候選人：

1.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2.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3.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4.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5.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（二）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或志願服務團體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
（三）曾榮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。

（四）最近10年內(100年至109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**七、推薦方式：**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**八、推薦作業：**

（一）推薦單位請於本（110）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（**免備函**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2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11份）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**請按評選項目（共4項，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）分項分點敘述**(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)。

2.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1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登錄證明（應加蓋關防或圖記）；符合候選標準（二）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3.候選人以往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20頁為限)影本各1份。

4.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

5.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。

6.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750字為原則）1份。

7.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，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2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人1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

8.**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@vol.org.tw。**

（三）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http://www.vol.org.tw－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Ａ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
**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**

**（一）依據第五項候選對象第一款申請者評選項目：**

1.服務績效（佔40﹪）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 效率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 項。

2.教育訓練（佔30﹪）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
3.服務倫理（佔20﹪）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
4.其他特殊貢獻（佔10﹪）。

**（二）依據第五項候選對象第二款申請者**以管理成效、團體參與、貢獻度、開發

及結合社會資源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。

**（三）評選程序：**

**1.初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
**2.複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
**3.決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9至11人組成金駝獎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10人為限。

**十、獎勵：**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訂於本（110）年11月14日(星期日)下午3時假新北市政府六樓大禮堂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）舉行頒獎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（一）金駝獎座 乙座

（二）得獎評定證書 乙份

**十一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（110）年5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，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，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。**惟候選人在其推薦單位服務年資應滿8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200小時以上**，**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**，否則一律不予評審。

（三）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
（四）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(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
（五）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
（六）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
（七）主辦單位及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（八）得獎名單將於本（110年10月28日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://www.vol.org.tw－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九）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
（十）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
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